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号）。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鸿晖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晖新能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鸿晖新能源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之“（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鸿晖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额债权限额：2,000万元
-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
- 7、保证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50,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1,52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